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8日，在连续16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4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6.16元/股），则本次“旗滨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治理效能，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推进产业规模发展、多元化布局，加速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增强行业前沿专业视角和国际化战略视野，公司将持续吸引具有国际市场运营经验与跨文化管理背景，以及行业专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并契合国际人才市场薪酬惯例，不断完善董、高人员薪酬激励体系。经公司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充分研讨与审慎评估，拟提议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薪酬

①专职董事（指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董事会任职、履行的职责及具体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薪酬标准执行，经绩效考核后兑现。

②执行董事（指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具体行政（或经营）职级、职务、工作岗位、职责及所管理业务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经绩效考核后兑现。

董事所任职务属于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授权管理的人员）职务或公司任命的经营团队人员职务的，实行绩效年薪制，其薪酬以其最高职级、职务与岗位、业务的责任，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和执行，兼职不重复计算。

③非独立董事（专职董事、执行董事）的薪酬自公司董事当选之日起开始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每年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当年年底确定，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2）独立董事津贴

①独立董事夏艳玲女士年度津贴标准为50万元（含税），按照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许武毅先生年度津贴标准为50万元（含税），按照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按月发放。独立董事Heris先生年度津贴标准为13万欧元（不含税），按照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按月发放；其每年超过30天的服务时间按6,000欧元/天（不含税）津贴标准支付。②独立董事每年的具体津贴金额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将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3）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他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其最高职务按照公司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和执行，兼职不重复计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年薪制，其基本薪酬（固定薪酬）根据职级、职务、岗位、工作职责、综合素质、管理能力、及市场薪酬调研数据等因素综合确定；业绩奖励主要考虑公司当年的经济效益以及高管人员围绕公司经营完成自己工作目标的效率与质量、表现与贡献，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薪酬管理办法》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确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分12个月按月发放；业绩奖励根据每季度息税前利润、年化净资产收益率达到的不同比例情况，按季度分段提取发放业绩奖励，年度进行综合考核兑现。集团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根据业绩奖励对象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等，拟定业绩奖励对象可分配的奖励额度，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长审批后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当选之日起开始，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每年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当年年底确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3、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经认真对照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共3项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及修订之处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认真对照梳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经认真对照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共3项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本次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

2、《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4日

至2025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36 | 旗滨集团 | 2025/6/2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5年6月30日9点至16点；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8日，在连续16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4元/股），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6、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价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下修为6.16元/股。具体下修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事项，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等事项，并及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价格、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8日，在连续16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4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6.16元/股），则本次“旗滨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旗滨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旗滨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附件

1、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39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王锋先生、王琳先生、张琦先生、孙松涛先生、冯宝春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潘爱玲女士、甘俊英先生、张宏女士、关忠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潘爱玲女士、张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10名董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爱玲女士、甘俊英先生、张宏女士、关忠良先生已参加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均已审核无异议。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开展工作，第五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锋先生简历

王锋，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招远市橡胶工业集团公司车间主任，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车间主任，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副厂长，招远市蚕庄镇党委委员，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进出口公司经理，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交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现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山东玲珑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蝶动（长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王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董事王琳之兄，截至目前持有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19.5125%股份。

王琳先生简历

王琳，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曾任山东省招远黄金建设公司主任，山东省中国工商银行招远支行副主任，山东省招远玲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技科副科长，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烟台市俱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玲珑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英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董事王锋之弟，截至目前持有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22.4%股份。

张琦先生简历

张琦，男，1973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曾任招远市委办公室科员，招远市国家税务局科员、人事教育科科长，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政治部部长，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琦先生截至目前持有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0.75%股份。

孙松涛先生简历

孙松涛，男，1979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曾任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总经理；

现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孙松涛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88,500股股份。

冯宝春先生简历

冯宝春，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

曾任招远县轮胎厂基建科科员，烟台轮胎厂总务科副科长、基建科副科长、设备科副科长，招远橡胶工业集团公司技改处副处长，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技改处处长、开发处副处长，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技改处长、基建处长、销售公司副经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配套部长、副总经理；

现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晟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冯宝春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87,500股股份、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0.2%股份。

李伟先生简历

李伟，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

曾任建设银行招远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办主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副总经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伟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129,500股股份。

潘爱玲女士简历

潘爱玲，女，1965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三维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山东大学教授，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俊英先生简历

甘俊英，男，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

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助理，英皇金融集团助理经理，法国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亚太区主管，数码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颂熹测量师行营运总监，东方红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格会计师，新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公司秘书，奇士达玩具（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女士简历

张宏，女，1965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山东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对外贸易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商业学会理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忠良先生简历

关忠良，男，1964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北京交通大学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经济管理与信息系统研究所所长、中澳商学院院长、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计财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财处处长、党委常委、副校长，北京教育会计学会会长，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理事。

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41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玲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德州玲珑提供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玲珑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了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2.7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2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85739316626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法定代表人：朱桂福

注册地址：武城县经济开发区德商路东侧

注册资本：陆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07,232.09 | 291,504.20 |
| 负债总额 | 215,464.88 | 198,909.87 |
| 流动负债总额 | 201,427.34 | 190,043.19 |
| 净资产 | 91,767.21 | 92,594.33 |
| 营业收入 | 358,401.01 | 79,744.02 |
| 净利润 | 15,867.25 | 827.12 |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德州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2,000万元

担保到期日：2025年6月13日至2030年6月12日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32.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6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21%、15.96%。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38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在公